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6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河北贵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电力安全 工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北贵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河北贵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电力安全工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赵位园区工业路与忆征街交叉口南行500米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0' 32.670"，北纬38° 1' 2.100"。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212.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31.15平方米。本次新建标志牌生产线、工具柜生产线、安全帽生产线、接电线生产线、绝缘梯、绝缘杆等绝缘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安全工器具12万套，产品种类包括：标志牌、安全带、工具柜、安全帽、接地线、绝缘梯、绝缘杆等绝缘产品，年产值15000万元，年耗电62.4万千瓦时。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绘、固化、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胶、浸胶、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处理后，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刻字、裁剪/雕刻、切割、裁毡、分纱、切割、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印字、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DA003排气筒排放；配料、粉碎、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DA004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废膜、板材边角料、铁板边角料、塑粉包装袋、织带边角料、废包装、缝编毡边角料、型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

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焊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废树脂桶、废色浆桶、废固化剂桶、树脂渣、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183-89-01-181975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